

#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阳审管审字〔2026〕28号

##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阳城县蟒河镇泥河至出水道路提质改造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阳城县交通运输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报请审批阳城县蟒河镇泥河至出水道路提质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申请》（阳交字〔2026〕29号）及附件收悉。经委托评审，原则同意晋城市群力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现对该报告批复如下：

- 项目代码：2604-140522-89-01-262806
- 项目名称：阳城县蟒河镇泥河至出水道路提质改造工程
- 建设单位：阳城县交通运输局

四、建设地点：阳城县蟒河镇泥河村、邢西村、出水村

五、道路起终点：项目起点与西蟒线平交，起点桩号 K0+000，路线沿茱萸湾北侧由东向西行进，终点位于出水村西，终点桩号 K4+200。

六、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为原道路提质改造，禁止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路线改造全长 4.2 公里，设计标准参照四级公路（Ⅱ类），设计速度为 15 公里/时，路基宽度 5.5 米，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Ⅱ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涵洞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工程等。

七、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082.6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89.3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3.92 元、预备费 89.39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县政府投资。

八、建设工期：3 个月。

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以工代赈”相关要求，明确务工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工作任务，细化、实化“以工代赈”务工岗位、数量及务工时间、劳务报酬、岗前技能培训等内容，做好劳务报酬发放工作，推行信息公示公告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执行。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规定，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项目建设全过程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工程合同管理制等，依法合规组织实施。

接文后，项目单位要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尽快编制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



---

抄送：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

---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5月7日印

---